

2016 中期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GG INC 股份代號：799

目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40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41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釋義	6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宗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許元先生

張竑先生

沈潔蕾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獲選任)

陳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獲選任)

非執行董事

池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漢基博士

余大堅先生

陸釗女士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漢基博士(主席)

余大堅先生

陸釗女士

提名委員會

梁漢基博士(主席)

蔡宗建先生

余大堅先生

陸釗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陸釗女士(主席)

蔡宗建先生

余大堅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沈潔蕾女士

鄭燕萍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授權代表

蔡宗建先生

沈潔蕾女士

鄭燕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315 Alexandra Road
#04-03 Sime Darby Business Centre
Singapore 15994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公司網站

www.igg.com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晉安區
金雞山路 20 號

主要往來銀行

Citibank N.A. Singapore Branch
Overseas 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Wells Fargo Bank, N.A.

投資者關係顧問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千港元 ²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港元 ² (未經審核)	
收益	126,041	979,023	103,794	804,777
本期間溢利	25,039	194,490	24,833	192,545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溢利	26,109	202,802	24,804	192,320
經調整淨利 ¹	27,194	211,229	26,257	203,586

- 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2,600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收益約10,380萬美元增長約21.4%。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24.0%。
- 本期間本集團的溢利約為2,500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2,480萬美元略為增加。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26.3%。
- 本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2,610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2,480萬美元增加約5.2%。
- 本期間本集團的經調整淨利約為2,720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2,630萬美元增加約3.4%。
-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宣派每股普通股4.3港仙(相等於每股普通股0.6美分)的中期股息約750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為4.0港仙，相等於每股普通股0.5美分)。

¹ 經調整淨利指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其被認為是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有用補充資料，可顯示本集團於所呈列財務期間的盈利能力及營運表現。

² 本期間美元計值款項按7.7675港元兌1.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536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以下陳述：美元金額經已或應可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快速增長的手機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擁有全球地位及國際客戶基礎。本集團的總部設在新加坡，並在美國、中國大陸、香港、加拿大、日本、韓國、泰國、白俄羅斯及菲律賓設有分支機構，客戶遍及全世界200多個國家和地區。

本集團提供16種不同語言的免費手機、網頁及客戶端網絡遊戲，大部分由自主開發團隊製作。從一開始，本集團已將目光放在全球市場。其戰略方向及計劃一直專注於達致其成為遊戲行業的全球領導的目標，生產受世界各地玩家喜愛的遊戲，尤其在我們的主要市場北美及歐洲。在其新加坡總部的領導及指引下，該等從市場研究到產品開發再到銷售、營銷及營運的戰略及計劃由其地區辦事處於當地執行。多年來，我們持續創新地生產持久的產品，並有效執行我們的戰略及計劃，使我們能夠克服瞬息萬變的行業及不穩定的市場環境當中的挑戰。

期內，全球遊戲行業競爭仍然非常激烈。為實現二零一六年的整體企業策略，本集團一直專注於(i)開發手機遊戲；及(ii)在全球推廣營銷及營運其手機遊戲，包括在世界的主要市場建立地方團隊，以為更高效的遊戲運營接觸地方知識，使用本集團的手機廣告平台及遊戲出版專業知識推廣第三方開發商遊戲在全球銷售。

手機遊戲

期內，本集團憑藉其強大的遊戲研發實力以及不斷創新的精神，堅持開發新遊戲。手機遊戲所得收益佔期內總收益約97.3%，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佔93.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推出實時戰爭策略遊戲《王國紀元》，取得優異成績。該遊戲的收益增長速度創本集團歷史新高，8月截至26日的流水已達約1,200萬美元。於推出後僅不到6個月就已成為本集團另一重量級產品。其目前在東歐國家(如俄羅斯及白俄羅斯)及東南亞國家(如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位居前列。其在東亞(包括中國大陸、韓國及台灣)亦表現良好。《王國紀元》為本集團取得三項重大突破。首先，其為本集團首款跨平台、多語言、全球共服遊戲；第二，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超過50%的遊戲收益來自iOS平台，顯著高於本集團其他遊戲；第三，較其他遊戲，快速發展的亞洲地區貢獻了較高比率的收益。

《城堡爭霸》(一款節奏急速的城堡防衛遊戲)持續其增長勢頭，平均每月收益約1,200萬美元，本期間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1.3%。本集團能夠透過定期推出新遊戲特性、快速解決技術問題及始終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並在全世界建立忠實玩家的大型社區延長該遊戲的使用期限。根據獨立第三方分析平台 App Annie 的資料，按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 Google Play 產生的每日收益計，《城堡爭霸》名列13個國家及地區的前五位以及名列36個國家及地區的前十位。該遊戲目前在 Android、iOS、Amazon 及 Windows Phone 平台的語言版本數目達15種，覆蓋了全球絕大多數國家和地區。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遊戲的每月活躍用戶數超過1,000萬。

除自營遊戲業務之外，本集團還針對個別遊戲於部分細分市場，如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台灣及中東，開展了聯運業務，這些聯運平台在當地市場具有優勢資源，能夠準確快速的鎖定目標客戶群體並對遊戲進行有效的宣傳。這些聯運業務的發展對本集團的自營業務形成了良好的補充。

全球地位

於本期間，本集團客戶包括 IP 地址遍佈全球20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玩家，著重於本集團的國際影響力。本集團繼續設計、開發及推出多語言版本遊戲，並根據其全球營銷戰略於不同國家分銷及營銷遊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用戶社區由全世界逾3.4億個玩家賬戶組成，包括總計約為1,860萬的每月活躍用戶數。於本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的約34.2%、32.3%及28.2%分別來自 IP 地址遍佈北美、歐洲及亞洲的玩家。

為加強在東歐國家的地位，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於白俄羅斯設立了分支機構，並招募了當地的遊戲研發及運營人員，旨在推出更加貼合當地玩家喜好的遊戲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10個國家及地區設立了分支機構，並與中國大陸、韓國、意大利、加拿大及台灣公司進行外包業務以研發新遊戲及運營本集團的自有遊戲。

本集團過往數年致力於在主要市場開設地方辦事處以實現全球化，現時已初見成效。在繼續向基於美國的遊戲開發商 Nerd Kingdom 投資、在日本、韓國、泰國及白俄羅斯開設新辦事處以及設立阿拉伯語事務部後，收益有望進一步增長。在經歷了收入的高速增長並取得了全球領先地位之後，本集團將努力夯實自己在全球化研發及全球化運營方面積累的優勢，並將持續在全球範圍內尋求優質的合作夥伴，力爭在遊戲品質、玩家體驗、收入水平等各方面都達到全球頂尖水平。

中國有關遊戲發佈的新規定影響

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最近宣佈新規定，要求中國的手機遊戲向公眾推出前，提交進行內容審批及獲取許可證。該審核指引訂明手機遊戲內容的多項限制。我們預期，關於以全球受眾為對象的手機遊戲，該等限制將對其在中國市場的發展潛力造成一定影響。同時，對中國手機遊戲發行公司的資本指引預期會提高了中國此行業的市場准入門檻。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中國的收益佔總收益**3%**。短線而言，預計新規定不會明顯影響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展望

現有遊戲方面，本集團將著力提升iOS平台的收入，以進一步提升該等遊戲的成長空間，同時研發團隊將繼續增設新的遊戲玩法。本集團亦將為遊戲推出更多語言版本，在個別市場的聯運業務也會持續開展，中短期內，該等遊戲預期將受益於外延式擴張帶來的收入增長。

展望未來，至二零一六年末，本集團預期開發約**10**款遊戲，包括多款策略遊戲、一款消除類遊戲及一款博彩遊戲。此外，《城堡爭霸》及《領主之戰》的續作以及沙盒遊戲**TUG**均正在開發中，並很可能於明年發佈。本集團將密切關注**LBS**(定位服務)及**AR**(擴增實境)於手機遊戲的應用，務求進一步提升玩家之間的線上及線下互動。

本集團業務依賴有效的廣告、分銷及宣傳策略吸引客戶。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設立其廣告平台，而在過去則依賴第三方廣告平台。本集團已持續擴大其廣告業務，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業務。

本集團將加大力度加強與**Apple**、**Google**、**Amazon**、**Microsoft**以及超過**100**家其他全球平台及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並將向**iOS**營銷發展配置更多資源，務求以有效方式實行其全球營銷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能夠產生協同效應、加快增長或提供業務突破的潛在合併及收購機會。

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6,041	103,794
本期間溢利	25,039	24,83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26,109	24,804
經調整淨利*	27,194	26,257

* 經調整淨利指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其被認為是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有用補充資料，可顯示本集團於所呈列財務期間的盈利能力及營運表現。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12,600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10,380萬美元增加約21.4%，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推出的新作《王國紀元》表現突出；(ii)現有核心遊戲《城堡爭霸》所產生的收益有所增加，及(iii)網頁遊戲、客戶端遊戲及其他現有手機遊戲過時業務的收益減少。

按經營分部及遊戲類型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期間及二零一五年同期分別按營運分部及遊戲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手機遊戲	122,621	97.3	96,936	93.4
網頁遊戲	2,370	1.9	5,638	5.4
客戶端遊戲	626	0.5	949	0.9
其他	424	0.3	271	0.3
總計	126,041	100	103,794	100

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分別於本期間及二零一五年同期按地理市場(基於玩家 IP 地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北美洲	43,151	34.2	40,384	38.9
歐洲	40,756	32.3	32,040	30.9
亞洲	35,484	28.2	26,042	25.1
大洋洲	3,445	2.7	2,220	2.1
南美洲	2,436	1.9	2,318	2.2
非洲	769	0.7	790	0.8
總計	126,041	100	103,794	100

按遊戲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分別於本期間及二零一五年同期按遊戲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城堡爭霸》	71,097	56.4	58,596	56.4
《領主之戰》系列	20,402	16.2	17,956	17.3
《王國紀元》	17,778	14.1	—	—
《卡卡英雄》	7,589	6.0	6,555	6.3
《德州撲克至尊版》	3,112	2.5	3,716	3.6
其他	6,063	4.8	16,971	16.4
總計	126,041	100	103,794	100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3,740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3,180萬美元增加約17.6%，主要是由於渠道成本增加與手機遊戲業務擴張一致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8,860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7,200萬美元增加約23.1%，主要是由於手機遊戲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為 70.3%，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 69.4% 維持相對穩定。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 3,400 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 2,250 萬美元增加約 51.1%，主要是由於新作《王國紀元》的廣告及宣傳活動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 1,120 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 1,040 萬美元增加約 7.7%，主要是由於 (i) 因業務擴張令薪金、表現花紅及員工福利增加，及 (ii) 租賃物業應佔的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研發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研發成本約為 1,620 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 1,290 萬美元增加約 25.6%，主要是由於 (i) 有關擴大我們遊戲組合的研發外包費增加，及 (ii) 有關經擴大遊戲開發團隊的薪金及表現花紅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 210 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 190 萬美元增加約 10.5%，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資本支出

作為一家遊戲開發及營運公司，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服務器及電腦設備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軟件及商標等無形資產有關。本期間及二零一五年同期的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8	798
購買無形資產	39	2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40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萬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4,860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70萬美元)，而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17.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5,870萬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50萬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擁有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融資款項(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80萬美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2,390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新推出手機遊戲(特別是新遊戲《王國紀元》)導致廣告及宣傳活動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

於本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360萬美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投資活動提供現金流量淨額約3,070萬美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加若干非上市股權投資以及去年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投資減少所致。

融資活動

於本期間，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4,730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2,920萬美元增加1,810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支付股份回購款所致。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產生自經營單位以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本期間64.4%的銷售乃以作出銷售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68.3%)。

本集團目前就外幣風險並無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團隊密切監控外匯風險，確保以及時有效的方式執行適當措施。就此，本集團不會在其營運中面對任何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普通股。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每股普通股**4.3**港仙(相等於每股普通股**0.6**美分)的中期股息約**750**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相等於每股普通股**0.5**美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藉以釐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資格。中期股息的收取權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為確保符合資格取得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中期股息的派付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1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803**名)。下表分別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職能領域的僱員人數：

職能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管理	29	3.2	25	3.1
開發團隊	477	52.4	391	48.6
IT支援團隊	67	7.4	69	8.6
財務及會計	28	3.1	27	3.4
行政	61	6.7	44	5.5
運營	242	26.6	243	30.3
法律部門	4	0.4	3	0.4
內部審核	2	0.2	1	0.1
總計	910	100.0	803	100.0

本期間員工開支(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公積金(不包括購股權開支))約為**1,710**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1,360**萬美元增加**25.7%**，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表現花紅增加導致薪金及福利增加。

本期間與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110萬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150萬美元減少26.7%，主要由於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購股權修訂且須重新計量該等購股權。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化利息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銀行借款或任何其他融資活動的抵押品(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某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程序及申索。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接獲相關法院裁定本集團附屬公司勝訴的決定。董事會認為，該等法律程序及申索已審結，故此並無就或然負債計提撥備。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措施，冀能成為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機構，以開放態度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遵循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取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專注範圍包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要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的有效領導下，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符合股東利益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於本期間，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現時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蔡宗建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在網絡遊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富有才幹的人員組成，其運作確保了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董事會

董事會獲授權全權管理本公司的營運。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所有重要事務，包括制定及批准一切政策事宜、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監督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的決定。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獲委派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彼等獲委派的職責及工作任務。

董事會目前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蔡宗建先生(董事會主席)、許元先生、張竑先生、沈潔蕾女士及陳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池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所有董事均已付出充分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事務。各執行董事均善任其職位，且擁有擔任該職位的充足經驗，能有效及具效率地履行其職務。

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或家庭關係。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委任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委任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逾三分之一，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期內，沈潔蕾女士及陳豐先生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執行董事。

標準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的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以討論本公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期間中期財務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按照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蔡宗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0,515,657 (附註1、3)	30.77%	15,236,000 (附註3、4)	1.11%
池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名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0,515,657 (附註2、3)	30.77%	15,236,000 (附註3、4)	1.11%
許元先生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420,515,657 (附註3、5)	30.77%	15,236,000 (附註3、4)	1.11%
張竑先生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0,515,657 (附註3、6)	30.77%	15,236,000 (附註3、4)	1.11%
沈潔蕾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日獲選任 為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5,970,000	0.44%	508,000 (附註7)	0.04%
陳豐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日獲選任 為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4,240,000	1.04%	300,000 (附註8)	0.02%
梁漢基博士	實益擁有人	—	—	250,000 (附註9)	0.02%
陸釗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250,000 (附註10)	0.02%
余大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3%	250,000 (附註11)	0.02%

附註：

- (1) 蔡宗建先生於 Duke Onlin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彼為 Duke Online 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Duke Online 持有的 182,268,02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宗建先生亦被視為於陳凱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池元先生於 Edmond Online 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彼為 Edmond Online 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Edmond Online 持有的 158,0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各自一致行動。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預期重大事宜將涵蓋(其中包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事宜、宣派股息、業務規劃、須獲股東批准的須予通知交易及關連交易(如有)。
- (4) 蔡宗建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3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池元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4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元先生被視為於(i)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61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竑先生被視為於(i)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60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許元先生為27,417,638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被視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向其發行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張竑先生為10,702,04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被視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沈潔蕾女士為5,97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亦被視為於(i)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36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14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陳豐先生於合共14,2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亦被視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梁漢基博士被視為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陸釗女士被視為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余大堅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Duke Online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20,515,657 (附註1、7)	30.77%	15,236,000 (附註3、4、 7、8、9)	1.11%
蔡宗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420,515,657 (附註1、7)	30.77%	15,236,000 (附註3、4、 7、8、9)	1.11%
Edmond Online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20,515,657 (附註2、7)	30.77%	15,236,000 (附註3、4、 7、8、9)	1.11%
池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20,515,657 (附註2、7)	30.77%	15,236,000 (附註3、4、 7、8、9)	1.11%
許元先生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20,515,657 (附註3、7)	30.77%	15,236,000 (附註3、4、 7、8、9)	1.11%
張竑先生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20,515,657 (附註4、7)	30.77%	15,236,000 (附註3、4、 7、8、9)	1.11%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凱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20,515,657 (附註5、7)	30.77%	15,236,000 (附註3、4、 7、8、9)	1.11%
陳智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20,515,657 (附註6、7)	30.77%	15,236,000 (附註3、4、 7、8、9)	1.11%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實益擁有人	92,049,797 (附註10)	6.74%	—	—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受控法團權益	92,049,797 (附註10)	6.74%	—	—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受控法團權益	99,577,880 (附註10)	7.29%	—	—
Ho Chi Sing	受控法團權益	99,577,880 (附註10)	7.29%	—	—
周全	受控法團權益	99,577,880 (附註10)	7.29%	—	—
Vertex Asia Investments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95,292,000 (附註11)	6.97%	—	—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95,292,000 (附註11)	6.97%	—	—

附註：

- (1) 蔡宗建先生於 Duke Onlin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彼為 Duke Online 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Duke Online 持有的 182,268,02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宗建先生亦被視為於陳凱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池元先生於 Edmond Online 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彼為 Edmond Online 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Edmond Online 持有的 158,0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許元先生為 27,417,638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被視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其發行 4,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竑先生為 10,702,04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被視為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9,2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凱女士為 17,847,952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視為於蔡宗建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陳智祥先生為 24,200,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各自一致行動。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預期重大事宜將涵蓋(其中包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事宜、宣派股息、業務規劃、須獲股東批准的須予通知交易及關連交易(如有)。
- (8) 蔡宗建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33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池元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486,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元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613,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竑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60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此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許元先生、張竑先生的 2,906,000 份購股權經彼等提出書面請求後註銷。
- (1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持有 92,049,797 股股份及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持有 7,528,083 股股份。彼等均為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普通合夥人擁有管理及控制基金及其業務的全部獨家權力和授權。彼等亦包括一名或多名有限合夥人，其僅擔當向基金注資的被動職能，並無投票權或管理權。有關基金主要從事與中國相關業務及營運組合的股權投資。
-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受其普通合夥人(即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控制，而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則受其普通合夥人(即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及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均被視為於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受其普通合夥人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被視為於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Ho Chi Sing 及周全均為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Vertex Asia Investments Pte. Ltd. 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乃由 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td 全資擁有，而 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則由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最終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透過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修訂。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因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我們於成為上市發行人後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選定人士提供機會藉購買股份以獲得本公司成功的自營權益或增加該等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是指本公司此前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承授人的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合共 224 名參與人士（包括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七名本集團關連人士）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本公司於上市後不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主要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各項購股權的行使期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 10 年止：

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	授權的最大百分比
購股權獲授日期（「首個授出日期」）後任何時間，承授人須完成連續 12 個月的服務	25%
首個授出日期第一週年後任何時間，承授人須完成連續 12 個月的服務	25%
首個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後任何時間，承授人須完成連續 12 個月的服務	25%
首個授出日期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承授人須完成連續 12 個月的服務	25%

下表載列於有關日期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0.004026 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0.008052 美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0.03775 美元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05 美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0.0525 美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0865 美元

於本期間按承授人的類別劃分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本期間已行使	於本期間 失效/沒收	於本期間註銷	
高級管理層	13,200,000	—	—	—	13,200,000
關連人士(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	2,410,000	430,000	—	—	1,98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 一百萬股或以上股份 的其他承授人	4,443,000	196,000	—	—	4,247,000
其他承授人(共計151名承授人)	26,628,500	4,525,088	120,000	—	21,983,412
總計	46,681,500	5,151,088	120,000 (附註1)	—	41,410,412

附註：

- 由於本集團僱員終止僱用關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於日後為本集團做出最佳表現及績效，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回報，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關係，以及就行政人員而言，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回報。

合資格人士應為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的供應商；(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g) 上文 (a) 至 (c) 段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h)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 (即 130,973,709 股股份)。不得向任何一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 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 10 年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須於要約日期後 28 日或之前在接受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 1.0 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 10 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授出其他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7 條，於本期間按承授人的類別劃分的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失效/沒收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本期間 註銷	於本期間 未行使
其他僱員及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5.47 港元	360,000	—	—	5,000	—	355,000
董事								
沈潔蕾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獲選任)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3.51 港元	367,000	—	—	—	—	367,000
其他僱員及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3.51 港元	800,000	—	75,000	225,000	—	500,000
董事								
蔡宗建先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332,000	—	—	—	—	332,000
許元先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613,000	—	—	—	—	613,000
張斌先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605,000	—	—	—	—	605,000
沈潔蕾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獲選任)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141,000	—	—	—	—	141,000
陳豐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獲選任)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300,000	—	—	—	—	300,000
池元先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486,000	—	—	—	—	486,000
梁漢基博士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250,000	—	—	—	—	250,000
陸釗女士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250,000	—	—	—	—	250,000
余大堅先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250,000	—	—	—	—	250,000
其他關連人士								
方翰鈴先生 (IGG Philippines 的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449,000	—	—	—	—	449,000
陳美伽女士(IGG HK 的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553,000	—	—	—	—	553,000
吳輝寒先生(IGG Japan 及 IGG Korea 的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300,000	—	—	—	—	300,000
Richard Chua Choon Kiat 先生 (Tapcash Singapore 及 IGG Singapore 的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王碩先生(IGG Japan 及 IGG Korea 的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90,000	—	—	—	—	90,000
其他僱員及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90 港元	1,520,000	—	—	—	—	1,520,000
其他僱員及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2.94 港元	100,000	—	—	—	—	100,000
總計			<u>7,966,000</u>	<u>—</u>	<u>75,000</u>	<u>230,000</u>	<u>—</u>	<u>7,661,000</u>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各份購股權的行使期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10年止。

購股權歸屬期**可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各項購股權的行使期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10年止。

購股權歸屬期**可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中，授予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i)蔡其樂先生，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ii)李驍軍先生，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池元先生，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1,450,000份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歸屬期歸屬：

購股權歸屬期**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將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於二零一七年將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於二零一八年將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餘下 4,889,000 份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歸屬期歸屬：

購股權歸屬期

可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各份購股權的行使期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 10 年止。

購股權歸屬日期

可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採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若干經選定承授人的貢獻並給予鼓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承授人)作為經選定承授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然而，合資格人士獲選定前將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當董事會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釐定股份數目)將 (i) 由本公司利用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或 (ii) 由作為受託人的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動用本公司向其提供的資源自公開市場購買，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提供或給予現金，讓股份獎勵計劃具備運作必需的資金以購買及／或認購股份。歸屬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多於十年。

按現時意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將提呈予經選定承授人以無償接納相關獎勵股份，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時決定的若干條件。

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將歸於經選定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將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經選定承授人，前提是經選定承授人於參考日期(即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最後批准於一個場合中將授予經選定承授人的股份總數當日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授出獎勵當日)後及於各相關歸屬日期一直身為合資格人士。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經選定承授人於獎勵股份可歸屬前須達到的表現、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標準(如有)。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受託人不時持有的未歸屬股份須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於**12**個月內任何一個月向所有控股股東授出一項或多項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參與人士授出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早終止該計劃。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本期間，本公司授出以下獎勵股份：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若干經選定承授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以零代價授出合共**595,476**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經選定承授人接納。向經選定承授人授出的合共**595,476**股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

已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可歸屬獎勵股份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若干經選定承授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以零代價授出合共**987,737**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經選定承授人接納。向經選定承授人授出的合共**987,737**股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

已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可歸屬獎勵股份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 2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 2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 2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 25%

於本期間，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行使	於本期間授出	於本期間行使	於本期間失效	結餘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1,050,750	—	350,250	—	700,5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641,295	—	—	17,591	623,704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98,975	—	—	24,900	174,075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2,776,911	—	680,473	103,750	1,992,688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925,000	—	—	63,000	862,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	595,476	—	—	595,476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	987,737	—	—	987,737
總計	5,592,931	1,583,213	1,030,723	209,241	5,936,180

附註：於本期間失效的獎勵股份是由於若干承授人終止受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歸屬或失效。

附屬公司TAPCASH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採納附屬公司Tapcash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Tapcash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出的合資格人士提供分享Tapcash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成果的機會，激勵合資格人士提升日後對Tapcash集團貢獻及／或就其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Tapcash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Tapcash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另外，倘屬行政人員，則使Tapcash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經驗與能力並重的個人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

合資格人士指下列任何人士：(a)任何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任何獲提供僱傭機會的人士；或被調往Tapcash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b) Tapcash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c) Tapcash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Tapcash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的供應商；(e) Tapcash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經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為Tapcash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g)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h) Tapcash Cayman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Tapcash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因根據附屬公司Tapcash購股權計劃及Tapcash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Tapcash Cayman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日期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已發行Tapcash Cayman股份的10%，即5,000,000股Tapcash Cayman股份。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Tapcash Cayman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Tapcash Cayman股份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Tapcash Cayman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Tapcash Cayman股份的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

購股權可根據附屬公司Tapcash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Tapcash Cayman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且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於可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由Tapcash Cayman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並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註明)，惟該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於向合資格人士書面提呈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計劃將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 10 年內有效及生效。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Tapcash Cayman 董事會議決授出合共 1,480,000 份 Tapcash 購股權以認購 1,480,000 股 Tapcash Cayman 股份，行使價為每股 Tapcash Cayman 股份 0.06 美元，惟須待 Tapcash 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於該等承授人當中，除陳美伽女士（執行董事許元先生的表姐妹）、許能先生（執行董事許元先生的弟弟）及楊小明女士分別獲授 32,000 份 Tapcash 購股權、32,000 份 Tapcash 購股權及 20,000 份 Tapcash 購股權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

根據附屬公司 Tapcash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相關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 10 年止：

購股權歸屬日期	將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2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2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2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25%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Tapcash Cayman 董事會議決授出合共 160,000 份 Tapcash 購股權以認購 160,000 股 Tapcash Cayman 股份，行使價為每股 Tapcash Cayman 股份 0.075 美元，惟須待 Tapcash 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授出的 Tapcash 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止。

購股權歸屬日期	將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2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2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25%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25%

於本期間，根據附屬公司 Tapcash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授出的合共 92,000 份購股權因若干承授人終止僱用關係而告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 Tapcash 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 1,528,000 份。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根據附屬公司 Tapcash 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附屬公司 Tapcash 購股權計劃」等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附屬公司 Tapcash 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任何獎勵股份。

除上文及本報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權利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或彼等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能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內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總支付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	17,633,000	3.61	3.26	61,321,74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13,284,000	3.69	3.33	45,265,63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	8,806,000	3.81	3.26	30,118,700.00
總計	39,723,000			136,706,070.00

所有已購回的股份已經註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結構性合約

背景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商在中國投資增值通信、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以及網絡遊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州天極為外資企業，並無擁有在中國提供有關增值通信、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以及網絡遊戲的服務所需的許可證。

為遵守關於限制外商在中國擁有增值通信或禁止外商擁有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的中國法律，本集團過往透過福州天盟在中國經營自主開發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的許可及發行。福州天盟作為境內公司持有ICP許可證、互聯網文化營運許可證及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此外，福州天盟持有本集團的若干知識產權，部分亦歸屬於本集團的網絡遊戲開發功能。

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七年，福州天極、創辦人及福州天盟訂立結構性合約(經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訂立的協議補充)，據此福州天盟的財務業績將與本公司合併，猶如福州天盟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結構性合約由六份協議組成，詳情概述如下：

- (i) 認購期權協議：福州天極、福州天盟及創辦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獨家收購權利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人不可撤回地授予福州天極獨家權利，可要求創辦人將彼等於福州天盟的股權轉讓予福州天極。
- (ii) 股權質押協議：福州天極與創辦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經相同訂約方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福州天極有權在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行使其權利，出售創辦人於福州天盟註冊資本中的已質押權益。
- (iii) 蔡宗建先生的授權書：蔡宗建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授權書（經蔡宗建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發出的補充授權書補充，統稱「**蔡宗建先生的授權書**」），據此蔡宗建先生授權福州天極行使蔡宗建先生於福州天盟的所有股東權利。
- (iv) 池元先生的授權書：池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授權書（經池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發出的補充授權書補充，統稱「**池元先生的授權書**」），據此池元先生授權福州天極行使池元先生於福州天盟的所有股東權利。
- (v) 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經相同訂約方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據此福州天極將向福州天盟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代價是福州天盟按季度支付相當於總收益（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及稅項）的服務費。
- (vi) 網絡遊戲許可協議：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一份網絡遊戲許可協議（「**網絡遊戲許可協議**」），據此，福州天極將許可福州天盟使用多種在中國市場營運的網絡遊戲軟件，代價是首次許可費及根據市場公認的百分比按季度支付的佣金，而該佣金應為公平值。

結構性合約對本集團的貢獻

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結構性合約以維持在中國的地位作進一步的發展，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則並無依賴福州天盟或結構性合約。

下表比較福州天盟於本期間營運的遊戲數目、遊戲收益及應佔資產：

營運的遊戲數目：

	內部開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許可
福州天盟	4	—

遊戲收益*：

	相關實體應佔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 的百分比
福州天盟	58	0.05

* 遊戲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資產：

	相關實體應佔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佔本集團總資產 的百分比
福州天盟	3,824	1.9

持續申報及批准

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結構性合約並無遭到中國有關部門的任何質疑，且本集團在根據結構性合約透過福州天盟經營其業務方面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有效運作及結構性合約的實施以及我們遵守結構性合約：

- 本公司確認，為確保結構性合約運作，本公司已檢討本期間的結構性合約整體表現及合規狀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結構性合約，並於年報確認 (i) 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結構性合約的相關條款訂立，因此福州天盟產生的所有收益經扣除其應付的一切有關開支、成本及稅項後已由本集團保留；(ii) 福州天盟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iii) 概無按照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的條款訂立新合約或續訂合約。
-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以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執行年度程序，而核數師將每年進程序，確保福州天盟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其隨後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及相關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根據結構性合約的條款而訂立。
- 本集團尚未與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續期及／或複製任何結構性合約框架及與該等結構性合約相似的條款及條件。
- 福州天盟已向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提供完整的相關記錄，以供核數師執行結構性合約項下相關交易的審閱程序。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監管事宜

外資電信企業規定

外商投資電信行業由《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電信企業規定**」)，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規管。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須與中方投資者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方能投資電信產業。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外資電信企業)可以經營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惟線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經營電子商務)業務(以上兩項業務均可由全外資企業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經營)除外。此外，外資電信企業規定要求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和過往經驗。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於本報告日期，中國並無管理或實施規則界定「良好往績記錄和過往經驗」的涵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亦告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條文所規定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格要求仍然維持不變。

外國投資法草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於最終採納時，這將對中國的外商投資制度產生重大影響。外國投資法草案隨附商務部附則(「**附則**」)頒佈，其中包括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背景、指引、原則及主要內容，並說明在外國投資法生效前訂立的現有結構性合約安排(換言之，**VIE**安排、結構性合約或合約安排)之處理等若干問題。

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標準化外國及國內投資者的市場准入規定及程序，替代主管外國投資部門批准所有外國投資的現有規定，旨在綜合及簡化外國投資的多項監管規定。同時，外國投資法草案重新界定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在實際控制方面的標準。尤其是，倘根據中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註冊成立但受到中國投資者的實際控制的外國投資者從事中國限制目錄所載的任何投資，經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進行權限許可審查後，彼等的投資可被視為中國投資者的投資。

附則已闡述學術及實際操作的三項建議方法，以徵求公眾意見：

- (i) 報告：結構性合約將獲准繼續向商務部後續報告外國投資企業由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
- (ii) 核實：結構性合約將獲准繼續向商務部後續確認外國投資企業由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或
- (iii) 批准：結構性合約獲准繼續由商務部進行後續批准。

然而，附則亦訂明商務部將廣泛徵求公眾意見，對此問題進行進一步的研究，並給出有關其處理的意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三項方法乃就處理現有結構性合約安排徵求公眾意見，且尚未正式採納，可計及公開意見及／或進一步研究及推薦意見的結果進行修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亦告知新外國投資法的生效並無明確的時間表。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鑒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陳凱女士、陳智祥先生、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彼等均為中國公民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共同持有的投票權約達**30.77%**，而彼等各人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均同意在所有與本公司經營有關的重大方面上一致行動，可對本集團發揮重要影響力，因此福州天盟可被視為由外國投資法草案所界定的中國投資者控制。然而，於本報告日期，外國投資法草案及附則僅用於徵求公眾意見而刊發，兩者均不具法律效力。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在此階段評估外國投資法的潛在影響及制訂維持福州天盟由中國投資者控制的任何特定措施均未必適當。倘福州天盟於外國投資法生效時未被認可為一家由中國投資者控制的公司，本公司或被要求出售其於福州天盟的權益。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內「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無法保證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之間的合約安排將被視為符合現有或日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一段中已經披露適當的風險因素。

本公司確認倘於日後，結構性合約須予平倉或本公司須處置於福州天盟的權益，其可委聘其他具資歷及牌照的國內營運商經營其在中國的網絡遊戲，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聘用其他國內營運商可能會令本集團成本上升。根據現行市價，估計國內營運商會收取其於中國營運遊戲所得年收益的約20%作為年度費用。為說明之用，以福州天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營運的遊戲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遊戲的所得收益計，估計聘用具資歷及牌照的國內營運商經營該等遊戲的年度成本不會超過200,000美元。然而，本公司預期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不會重大，因考量到(1)結構性合約帶來的收益及資產少，及(2)福州天盟將其資產轉讓予福州天極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IGG Singapore(視情況而定)並無法律阻礙。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有效地經營結構性合約及本集團遵守結構性合約：

-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
-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董事將定期在年報／中期報告提供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所設的最新資格規定及外國投資法的發展，包括最新有關監管規範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員以符合該等資格規定的方案及進展；及
-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檢討福州天極及福州天盟的法律合規情況及處理結構性合約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 IGG Inc 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 41 至第 64 頁所載 IGG Inc(「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吾等負責根據審閱結果對該中期財務資料達致結論。按照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吾等的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呈列，且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後附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26,041	103,794
銷售成本		<u>(37,399)</u>	<u>(31,794)</u>
毛利		88,642	72,0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43	1,1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u>(34,047)</u>	<u>(22,488)</u>
行政開支		<u>(11,168)</u>	<u>(10,365)</u>
研發成本		<u>(16,214)</u>	<u>(12,871)</u>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		<u>(432)</u>	<u>(29)</u>
其他開支		<u>(194)</u>	<u>(677)</u>
除稅前溢利	6	27,130	26,716
所得稅開支	7	<u>(2,091)</u>	<u>(1,883)</u>
期內溢利		<u>25,039</u>	<u>24,833</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6,109	24,804
非控股權益		<u>(1,070)</u>	<u>29</u>
		<u>25,039</u>	<u>24,833</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以美元表示)	9		
基本			
一期內盈利		<u>0.0191 美元</u>	<u>0.0180 美元</u>
攤薄			
一期內盈利		<u>0.0186 美元</u>	<u>0.0173 美元</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25,039</u>	<u>24,833</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將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4	(263)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公平值變動	12	<u>(399)</u>	<u>(1,129)</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經扣除稅項		<u>(245)</u>	<u>(1,39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4,794</u>	<u>23,441</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5,864	23,412
非控股權益		<u>(1,070)</u>	<u>29</u>
		<u>24,794</u>	<u>23,441</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973	5,379
其他無形資產	11	581	903
非流動資產		3,556	2,53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1,286	—
可供出售投資	12	8,248	8,215
遞延稅項資產		6	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650	17,03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1,386	1,08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040	3,028
應收資金	15	18,285	13,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58,746	185,503
流動資產總額		183,457	203,0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11,201	4,5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6,656	3,511
應付稅項		3,782	3,339
遞延收益		13,198	16,982
流動負債總額		34,837	28,418
流動資產淨額		148,620	174,6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0,270	191,70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11	4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1	454
資產淨額		169,859	191,25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	3	3
儲備		170,177	190,521
		170,180	190,524
非控股權益		(321)	730
權益總額		169,859	191,25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購回以供註銷的股份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重新估值儲備	儲備金	其他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	186,870	5,316	(5,829)	(1,669)	(168)	88	153	(1,295)	7,055	190,524	730	191,254
期內溢利	-	-	-	-	-	-	-	-	-	26,109	26,109	(1,070)	25,03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經扣除稅項	-	-	-	-	-	(399)	-	-	-	-	(399)	-	(399)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154	-	-	154	-	15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99)	-	-	154	26,109	25,864	(1,070)	24,794
不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股權出售	-	20	-	-	-	-	-	-	-	-	20	19	3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085	-	-	-	-	-	-	-	1,085	-	1,085
購回普通股股份	-	-	-	-	(17,623)	-	-	-	-	-	(17,623)	-	(17,623)
註銷普通股股份	-	(15,659)	-	-	15,659	-	-	-	-	-	-	-	-
行使購股權	-	411	(139)	-	-	-	-	-	-	-	272	-	272
獎勵股份的歸屬	-	51	(655)	604	-	-	-	-	-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收取股息	-	-	-	-	-	-	196	-	-	-	196	-	196
已付二零一五年第二次中期及特別股息	-	-	-	-	-	-	-	-	(30,158)	(30,158)	(30,158)	-	(30,15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	171,693*	5,607*	(5,225)*	(3,633)*	(567)*	88*	349*	(1,141)*	3,006*	170,180	(321)	169,859

* 該等權益部份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170,177,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521,000美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千美元	可供出售	儲備金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匯率波動		權益總額 千美元	非控股	
					股權投資 重新估值 儲備 千美元			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	185,236	3,685	(4,300)	(790)	88	8	(373)	3,223	186,780	499	187,279
期內溢利	-	-	-	-	-	-	-	-	24,804	24,804	29	24,83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經扣除稅項	-	-	-	-	(1,129)	-	-	-	-	(1,129)	-	(1,129)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263)	-	(263)	-	(26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29)	-	-	(263)	24,804	23,412	29	23,441
非控股權益供款	-	-	-	-	-	-	-	-	-	-	240	24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453	-	-	-	-	-	-	1,453	-	1,453
行使購股權	-	1,341	(453)	-	-	-	-	-	-	888	-	888
獎勵股份的歸屬	-	104	(367)	263	-	-	-	-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收取股息	-	-	-	-	-	-	118	-	-	118	-	118
已付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	-	-	-	-	(10,213)	(10,213)	-	(10,213)
已付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	-	-	-	-	-	-	-	-	(20,247)	(20,247)	-	(20,24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	186,681	4,318	(4,037)	(1,919)	88	126	(636)	(2,433)	182,191	768	182,95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7,130	26,71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	(256)	(330)
公平值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	6	—	(91)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6	—	(68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		4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0	14	84
折舊	6	1,035	62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242	21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成本		1,085	1,453
		29,682	27,987
應收資金(增加)/減少		(4,807)	3,567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03)	1,43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12)	(1,9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25)	(565)
應付賬款增加		6,615	401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3,784)	3,2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951	956
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25,317	35,037
已收利息		256	330
已付所得稅		(1,691)	(2,6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882	32,760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自上市投資收取的股息		—	6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88)	(79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1	(39)	(28)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3,459)	(11,64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71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027	5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減少		—	42,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560)	30,7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72	888
向當時現有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29,962)	(30,342)
購買普通股的付款		(17,623)	—
不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股權出售		39	—
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	24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7,274)	(29,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503	127,08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95	(26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746	161,09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國際市場從事手機遊戲、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的開發及經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本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GG Singapore 與 Maple Sunrise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Maple Sunrise」) 及獨立個人組成一間合營企業 PocketSocial Technologies Inc. (「PST」)，此乃根據加拿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獨立個體。PST 將主要從事移動社交網絡產品。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可出售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權益投資及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下文所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除外：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計算方法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國際市場從事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的開發及經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基礎識別，以供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不包括開發及經營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的單獨溢利或虧損資料，且董事已審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整體呈報的本集團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按遊戲玩家的IP位置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北美洲	43,151	40,384
歐洲	40,756	32,040
亞洲	35,484	26,042
大洋洲	3,445	2,220
南美洲	2,436	2,318
非洲	769	790
	<u>126,041</u>	<u>103,794</u>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大中華(包括中國、台灣及香港)	6,390
北美洲	1,204	1,206
新加坡	232	143
其他	147	157
	<u>7,973</u>	<u>5,379</u>

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處地點劃分，不包括金融工具、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概無單一外部客戶帶來的收益佔本集團於所呈列財政期間的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款撥備及來自特許權協議的特許權費後所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網絡遊戲收益	123,377	101,234
聯合經營收益	2,101	2,014
特許權收益	139	275
其他	424	271
	<u>126,041</u>	<u>103,79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公平值收益淨額按公平值計的股權投資	—	91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688
政府補貼*	287	—
銀行利息收入	256	330
其他	—	37
	<u>543</u>	<u>1,146</u>

* 政府補貼來自中國政府主要就本集團從事服務外包所產生的員工培訓成本及技術出口業務授出的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渠道成本		32,892	27,600
特許費		467	857
折舊		1,035	62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42	217
經營租約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2,426	2,83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金及工資		12,081	12,21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成本		1,085	1,4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9	502
外匯差額，淨額		77	438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的股權投資		—	(91)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6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4	84
銀行利息收入	5	(256)	(330)
政府補貼	5	(287)	—

7.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IGG Singapore須按新加坡現行企業所得稅17%繳稅，並有權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得的合資格收入享受5%的優惠稅率(二零一五年：5%)。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撥備：		
新加坡	2,049	1,719
其他	85	106
即期稅項小計	2,134	1,825
遞延稅項	(43)	58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2,091	1,883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8 港仙及每股普通股特別股息 14.2 港仙，為數達到 232,940,437 港元(相等於約 29,961,944 美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後，董事會議決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3 港仙，合共為 58,762,798 港元(相等於約 7,500,000 美元)。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各盈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計算。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認作轉換為普通股後假設已按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6,109</u>	<u>24,804</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66,063,117	1,377,774,411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37,016,814	54,735,438
獎勵股份	1,195,378	2,144,03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04,275,309</u>	<u>1,434,653,884</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 3,582,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8,000 美元)的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廠房及機械、家具及裝置、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出售資產的成本價值為 597,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000 美元)，造成出售淨損失 14,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000 美元)。

11. 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出售任何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	989	4,415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計	7,259	3,800
	<u>8,248</u>	<u>8,21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毛損為399,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損失為1,129,000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7,25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美元)的若干未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呈列，由於公平值的合理估計範圍過於龐大，以致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意於近期出售該等股權投資。本集團有權獲得若干與本集團投資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以上投資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期或票面息率。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u>1,386</u>	<u>1,083</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結算，惟廣告業務及網絡遊戲合營業務的知名公司客戶除外，其信貸期通常為一至六個月。本集團尋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829	1,083
三至六個月	251	—
六個月至一年	306	—
	<u>1,386</u>	<u>1,083</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應收賬款的減值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3,278	1,710
租賃按金	445	538
其他應收款項	1,317	780
	<u>5,040</u>	<u>3,028</u>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5. 應收資金

應收資金指就自遊戲玩家購買虛擬貨幣收取現金而應收第三方付款服務供應商的結餘。本公司謹慎考慮及監控第三方付款服務供應商的信用質素。

於可能確定虧損的年度計提呆賬撥備。應收款項結餘乃於嘗試所有收款方法后予以撇銷。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應收資金計提呆賬撥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報告期末，應收資金賬齡在三個月內。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3,346	185,503
原到期時間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400	—
	<u>158,746</u>	<u>185,50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63,67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6,422美元)。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介乎七天至三個月不等，取決於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按各項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非抵押定期存款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17.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0,779	3,282
三至六個月	386	965
六個月至一年	34	242
超過一年	2	97
	<u>11,201</u>	<u>4,586</u>

應付賬款不計息及主要須於三個月內償還。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計建築應付款項	2,194	—
其他應付稅項	414	372
其他應付款項	1,682	824
扣款撥備	122	117
應付工資及福利	2,141	2,151
其他應計費用	103	47
	<u>6,656</u>	<u>3,511</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及主要於三個月內償還。應付工資及福利為不計息及應按要求支付。

19.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u>5</u>	<u>5</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366,576,687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6,711,599股)普通股	<u>3</u>	<u>3</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期內的交易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 的股份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購回以供 註銷的股份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96,711,599	3	186,870	(5,829)	(1,669)
獎勵股份的歸屬	—	—	51	604	—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20)	5,226,088	—	411	—	—
購回普通股股份	—	—	—	—	(17,623)
不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股權出售	—	—	20	—	—
註銷普通股股份	(35,361,000)	—	(15,659)	—	15,65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366,576,687</u>	<u>3</u>	<u>171,693</u>	<u>(5,225)</u>	<u>(3,633)</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70,485,599	3	185,236	(4,300)	—
獎勵股份的歸屬	—	—	104	263	—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20)	23,560,331	—	1,341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394,045,930</u>	<u>3</u>	<u>186,681</u>	<u>(4,037)</u>	<u>—</u>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藉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以獲得本集團成功的自營權益或增加該等權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本公司外聘董事及顧問。只有僱員、本公司外聘董事及顧問方合資格獲授非法定購股權或直接獎勵或出售股份。只有僱員方合資格獲授獎勵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除非經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時間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時仍然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間內將一直儲備並維持充足的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以應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需求。

一般而言，購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若干購股權於首次公開發售歸屬後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條款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可低於授出日期股份的公平值或該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附註) 美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附註) (未經審核)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附註) 美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0.0599	46,681,500	0.0527	73,674,500
期內已沒收	0.0865	(120,000)	0.0718	(589,000)
期內已行使	0.0446	(5,151,088)	0.0376	(23,560,331)
於六月三十日	0.0617	41,410,412	0.0597	49,525,169

附註：每股股份的加權平均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

各承授人就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應付本公司的代價為零。除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報告期末，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1,970,000	0.0038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606,000	0.0078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	0.037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4,229,000	0.050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1,132,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30,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120,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
148,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2,068,000	0.086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2,057,000	0.086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5,640,000	0.086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8,410,412	0.086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1,410,412		

* 倘出現股份拆細或併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可予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的購股權致使本公司發行 5,151,088 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560,331 股)普通股並產生 411,461 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41,160 美元)的股份溢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為 41,410,412 份。在本公司現時股本架構下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致使本公司增發 41,410,412 股普通股並產生 2,554,805 美元的股份溢價(除去發行開支前)。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以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於日後為本集團做出最佳表現及績效，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回報，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關係，以及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合資格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回報。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的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g)**上文**(a)**至**(c)**段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h)**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除非經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根據購股權向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倘超過此限制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且總價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合共**1.0**港元的名義代價。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並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的日期結束。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並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註明)，惟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a)**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數目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90	7,966,000
期內已授出	3.51	(75,000)
期內已沒收	3.55	(230,000)
於六月三十日	<u>3.92</u>	<u>7,661,000</u>

各承授人就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項下的購股權而應付本公司的代價為1.0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355,000	5.47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867,000	3.51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4,889,000	3.9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450,000	3.9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100,000	2.94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u>7,661,000</u>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採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若干經選定承授人的貢獻並給予鼓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獎勵股份將(i)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ii)由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動用本公司向其提供的資源自公開市場購買，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已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按照董事會釐定的計劃表歸屬予承授人。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及獎勵股份的數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如下：

	就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獎勵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360,115	5,592,931	9,953,046
已授出	(1,583,213)	1,583,213	—
已沒收	209,241	(209,241)	—
已歸屬	—	(1,030,723)	(1,030,72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986,143</u>	<u>5,936,180</u>	<u>8,922,323</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歸屬但未過戶			<u>—</u>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值計算。評估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平值時已計及歸屬期內的預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股3.82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及於截至該日止期間未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各週年歸屬，每年各歸屬25%。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2.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場所及倉庫。該等物業的租賃按介乎一年至五年的租期進行磋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到期時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688	1,76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58	6,376
五年以上	1,991	2,932
	<u>9,537</u>	<u>11,069</u>

23.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行若干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 22 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u>447</u>	<u>837</u>

24.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載交易外，本集團期內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向 199 Digital Co., Ltd. 支付的客戶及營銷服務費	(i)	<u>66</u>	—
向 Hongbin You 支付的諮詢服務費	(ii)	<u>25</u>	<u>28</u>
		<u>91</u>	<u>28</u>
向 PocketSocial Technologies Inc(「PST」) 提供的研發服務	(iii)	<u>286</u>	—

(ii) 及 (iii) 項的關聯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

(i) 199 Digital Co., Ltd. 為一間聯營公司，由 IGG Inc 及一名非關聯方分別持有 49% 及 51% 股權。

(ii) Hongbin You 為控股股東成員張竑先生的弟婦 Hongbin You 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iii) PST 為一間合營企業，分別由 IGG、Maple Sunrise 及獨立個人擁有 58.0%、37.0% 及 5.0% 股權。鑒於因當就影響彼等從 PST 所得回報的經營及融資活動作出決定時須取得董事會所有成員一致批准而概無單方面控制 PST 董事會，故 PST 並不綜合入賬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且本集團與其他股東之間並無任何一致投票安排。

(b) 與關聯方的未償清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50	83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03	355
	953	1,191

2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股本工具(附註12)	989	4,415	989	4,4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6	325	310	320
	1,305	4,740	1,299	4,735

據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應收賬款、應收資金、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因該等工具短期內到期而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一年兩次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非流動資產的公平值乃採用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現時可獲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公平值架構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架構：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美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 千美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股本工具(附註12)	989	—	—	989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美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 千美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股本工具(附註12)	4,415	—	—	4,41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層與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第三層轉入或轉出。

公平值已披露的資產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美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 千美元	重大不可 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 千美元	
非流動租賃按金	—	310	—	310

公平值已披露的資產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美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 千美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 千美元	
非流動租賃按金	—	320	—	320

26.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釋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開曼群島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開曼群島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IGG Inc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 Duke Online 、 Edmond Online 、陳凱女士(蔡宗建先生的配偶)、陳智祥先生、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uke Online」	指	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蔡宗建先生擁有
「Edmond Online」	指	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池元先生擁有
「創辦人」	指	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

「福州天極」	指	福州天極數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天盟」	指	福州天盟數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蔡宗建先生擁有50%及由池元先生擁有50%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GG Belarus」	指	GameWorld Limited, LL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白俄羅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IGG Canada」	指	IGG.COM Canada In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根據加拿大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IGG HK」	指	天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GG Japan」	指	株式会社 G-BOX ，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IGG Korea」	指	IGG Korea Ltd. ，一家根據韓國法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IGG Philippines」	指	IGG Philippines Corp. ，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IGG Singapore」	指	IGG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 Skyunion Pte. Ltd.)，一家根新加坡法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GG US」	指	Sky Union, LLC ，一家在美國內華達州組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每月活躍用戶數」	指	每月活躍用戶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交易守則
「Nerd Kingdom」	指	Nerd Kingdom, Inc. ，一家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經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若干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結構性合約」	指	一系列合約(經補充)，包括認購期權協議、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書及網絡遊戲許可協議
「Tapcash Canada」	指	Tapcash Inc.，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根據加拿大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Tapcash Cayman」	指	Tap Media Technology Inc.，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Tapcash 集團」	指	Tapcash Cayman 及其附屬公司
「Tapcash Cayman 股份」	指	Tapcash Cayman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25 美元的普通股
「Tapcash Singapore」	指	Tap Media Technology Pte. Lt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Tapcash 購股權計劃」	指	Tapcash Cayman 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美元」及「美分」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分
「%」	指	百分比

* 本報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應以本報告的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